

中国卫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中国卫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31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中国卫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董事会对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如下：

一、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述

（一）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变更日期

2024年12月，财政部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财会〔2024〕24号），规定对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产生的预计负债，应当按确定的金额计入“主营业务成本”、“其他业务成本”等科目，该解释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

企业在首次执行该解释内容时，如原计提保证类质量保证时计入“销售费用”等的，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等有关规定，将上述保证类质量保证会计处理涉及的会计科目和报表列报项目的变更作为会计政策变更进行调整。

由于上述会计准则解释的发布，公司需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并自上述文件规定的生效日期起执行上述会计准则。

（二）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

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三) 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执行《准则解释18号》的相关规定。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修订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相应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董事会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相应变更，符合相关法律规定，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同意此次会计政策变更。

特此说明。

中国卫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31日